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謝宜芳

聯絡電話：02-2787-8362

傳真：02-2787-8398

電子郵件：ag7872@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2003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32002229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站(<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電話：(02)2787-8362
 - (四)傳真：(02)2787-8398

(五) 電子郵件：ag7872@fda.gov.tw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香料協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新竹市米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2024/06/21
09:58:16
電文
交換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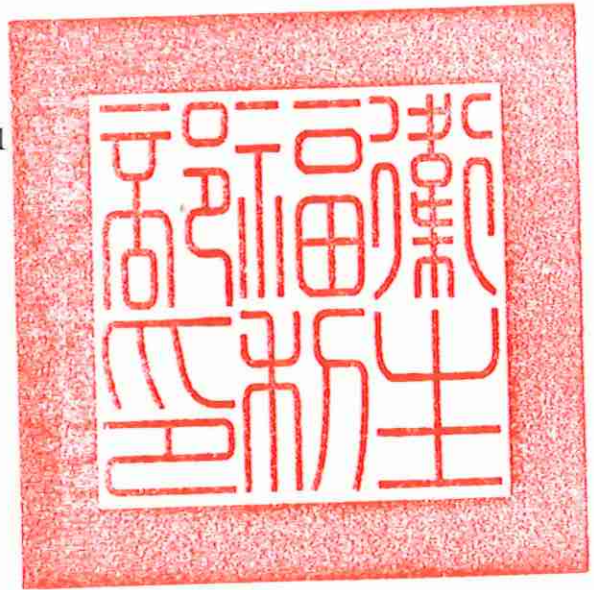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2002229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
- 三、「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站(<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

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謝秘書

(四)電話：(02)2787-8362

(五)傳真：(02)2787-8398

(六)電子郵件：ag7872@fda.gov.tw



部長邱泰源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 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第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

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衛授食字第一一二一三零二一五九號公告廢止「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爰配合刪除相關收費基準。另為使收費項目與實際作業情形一致及合理反映審查成本，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已公告廢止及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修正相關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 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錠狀膠囊狀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四千元。</p> <p>二、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p> <p>三、特殊營養食品之查驗登記，分別如下：</p> <p>(一)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每件新臺幣六萬元，其行審查會議程序者，每件加收新臺幣十四萬元。</p> <p>四、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五、<u>食品添加物及錠狀膠囊狀食品之許可證(許可文件)展延、變更、遺失補發、移轉、污損換發</u>，每件新臺幣四千元；<u>變更登記之申請以項目計費，其中屬製造廠名稱、申請商名稱與地址或負責人之變更者，檢附所有許可產品清冊，並載明許可字號、產品</u></p>	<p>第二條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錠狀膠囊狀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四千元。</p> <p>二、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p> <p>三、<u>低酸性罐頭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u></p> <p>四、特殊營養食品之查驗登記，分別如下：</p> <p>(一)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每件新臺幣六萬元，其行審查會議程序者，每件加收新臺幣十四萬元。</p> <p>五、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六、<u>食品添加物、低酸性罐頭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之許可證件(許可文件)展延、變更、遺失補發、移轉、污損換發</u>，每件新臺幣四千元。</p> <p>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變更登記、展延者，每件新臺幣六</p>	<p>一、衛生福利部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衛授食字第一一二一三零二一五九號公告廢止「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第三款、第五款遞移第四款、第六款遞移第五款，且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低酸性罐頭食品規定，及另使規範內容更臻明確，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款，將特殊營養食品展延、變更等收費規定予以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酌修第七款文字，使變更登記之費用繳納規範內容更臻明確。</p> <p>四、酌修第十款，依審查成本刪除衛生證明書申請案之審查費，另依實際作業情形及行政成本分析，將衛生證明及加工衛生證明申請案之審查費增訂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款。</p> <p>五、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至第十三款，並依行政成本分析調整實地</p>

<p><u>中文名稱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則得以一件計。</u></p> <p>六、<u>特殊營養食品之許可證（許可文件）展延、變更、遺失補發、移轉、污損換發，每件新臺幣四千元；變更登記之申請，屬同一許可證之不同登記項目變更，或不同許可證之相同登記項目變更者，其收費均以一件計。</u></p> <p>七、<u>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變更登記、展延者，每件新臺幣六千元；變更登記之申請以項目計費，其中屬製造廠名稱、申請商名稱與地址或負責人之變更者，檢附所有許可產品清冊，並載明許可字號、產品中文名稱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得以一件計。</u></p> <p>八、<u>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遺失補發、污損換發、移轉者，每件新臺幣八千元。</u></p> <p>九、<u>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核發、換發、補發之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p> <p>十、<u>食品、食品添加物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申請案之書面審查，每件新臺幣二千元。</u></p> <p>十一、<u>食品、食品添加物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申請案之書面審查，每件新臺</u></p>	<p>千元。</p> <p>八、<u>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遺失補發、污損換發、移轉者，每件新臺幣八千元。</u></p> <p>九、<u>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核發、換發、補發之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p> <p>十、<u>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衛生證明書申請案之書面審查，每件新臺幣二千元。</u></p> <p>十一、<u>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英文證明申請案之實地查核或抽驗，每件新臺幣四千三百元。（本款費用未包含實驗室之檢驗費用）</u></p> <p>十二、<u>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衛生證明書，正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副本每份新臺幣一百元。</u></p>	<p>查核及抽驗費用。</p> <p>六、<u>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二款，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增訂加工衛生證明速件書面審查費。</u></p> <p>七、<u>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至第十四款，並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修文字。</u></p>
--	---	---

<p><u>幣二千四百元。</u></p> <p><u>十二、食品、食品添加物加工衛生證明申請案之速件書面審查，每件新臺幣三千元。</u></p> <p><u>十三、食品、食品添加物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申請案之實地查核或抽驗，每件新臺幣四千六百元。(本款費用未包含實驗室之檢驗費用)</u></p> <p><u>十四、食品、食品添加物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書，正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副本每份新臺幣一百元。</u></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u>發布</u>日施行。</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並定明自發布日施行。</p>